

## 淡江大學學生轉系規定

100.05.1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.09.01 處秘法字第 100000014 號函公布  
100.10.1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.11.25 處秘法字第 100000029 號函公布  
100.10.1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.11.28 處秘法字第 100000033 號函公布  
100.10.1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.11.29 處秘法字第 100000029 號函公布  
101.01.20 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 1010010245 號函備查  
101.05.0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06.04 處秘法字第 1010000031 號函公布  
101.07.12 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 1010115340 號函備查  
101.11.0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12.07 處秘法字第 1010000103 號函公布  
102.01.15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20007609 號函備查  
102.10.2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11.27 處秘法字第 1020000075 號函公布  
102.12.17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20183587 號函備查  
103.10.2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11.27 處秘法字第 1030000071 號函公布  
104.04.23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40054069 號函備查  
104.05.2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.06.17 處秘法字第 1040000036 號函  
104.07.20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40085243 號函備查  
110.05.2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.07.19 處秘法字第 1100000022 號函公布  
110.07.30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100100816 號函備查  
112.05.1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2.06.15 處秘法字第 1120000016 號函公布

一、為處理學生轉系事宜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本規定所稱之轉系、所合同系、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。

三、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，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，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；第三學年開始前，得申請轉入輔系、雙主修學系、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；其因特殊原因，於第四學年開始前，得申請轉入輔系、雙主修學系、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原已核准之輔系三年級肄業。

應屆畢業生、延長修業年限及修讀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者，不得申請轉系。

轉系以一次為限，並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，方可畢業。

降級轉系者，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，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之規定；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
四、碩博士班研究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、所，轉系、所以一次為限，經有關之系、所、學院主管同意，並由教務長核定。學生申請轉系、所經核定後，不得請求再行轉其他系、所，或回復原系、所。

學生轉系、所後，須完成轉入系、所規定之畢業條件，且至少須修一年方可畢業。

五、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轉系、所，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系、所範圍內辦理。

六、學生申請轉系、所，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，依公告方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並須經原系、所主管及院長同意，惟情況特殊經院長、教務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七、轉學生入學後，可否申請轉系，由原學系決定之。惟轉學生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者，從其規定不得申請轉系。

學生休學之學期不得申請轉系。

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之學生，不得申請轉系。惟情況特殊，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各系、所得自行訂定轉系、所甄選規定，甄選方式及辦理日期均由轉入學系、所規定之。各系、所甄選規定應經教務處查核後，公告周知。

九、學生申請轉系、所於申請期限截止後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。

依相關規定不得轉系、所之學生，事後發現轉系、所者撤銷其轉系、所資格。

十、轉入年級學生名額，以不超過該系、所及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為原則，並得依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參酌設定。

十一、各系、所得擇優提列擬准轉入名單，經系、所主管及院長同意，由教務長核定公告。

十二、僑生、陸生、外國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，如確因系（組）與志趣不同，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，僑生、陸生、外國學生經國際暨兩岸事務處；身心障礙學生經視障資源中心簽註意見，及有關係主任之同意，得從寬核准。

十三、轉系、所名單經公告後，經核准轉系、所學生，因故申請回原系級肄業，應於轉入學期行事曆規定開始上課前辦理，並經相關院系同意，由教務長核定。

十四、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學生僅限於同學制內各學系、所互轉。

十五、學生申請轉系通過後，如係轉入修讀中之輔系、雙主修、跨領域專長課程(含輔修、第二主修)學系，由教務處逕行取消原「輔系、雙主修、跨領域專長課程(含輔修、第二主修)」資格。

十六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。

十七、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